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

107 學年度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輔助教材教學實驗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106年10月26日諮詢委員會議決議。

貳、目的：

推廣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課程綱要，以學校實際教學為基礎，推展中華文化基本教材之教學，並鼓勵高中國文教師發展新式教材教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 三、辦理期程：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

肆、申請方式：

- 一、申請單位：全國公私立高中及設有綜合高中或普通科之高職
- 二、申請名額：300 班或 30 所學校
- 三、申請辦法：

(一) 即日起至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 <http://culture.chgsh.chc.edu.tw> 下載報名表，填妥後寄至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經審核後選出。

(二) 申請學校依申請之教師、學生人數，核撥相關經費及書籍。

(三) 107 年 9 月前依各校申請數量分批寄送輔助教材之學生教材與教師手冊。

(四) 申請者請於報名表註明，是否參加過 106 學年度實驗計畫。

伍、收件截止時間：即日起 107 年 5 月 31 日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陸、收件方式與收件內容：

- 一、紙本一份。
- 二、請掛號郵寄：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國立彰化女中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教學實驗計畫甄選」。

柒、成果核報：

以校為單位，紙本一式三份，相關錄影、照片請燒錄成光碟，繳交期限：108 年 6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

- 一、教師部分：《論語(上)》、《論語(下)》或《孟子學庸(上)》、《孟子學庸(下)》兩冊各擇一單元提交一堂課 50 分鐘之教案演示(依申請學校之申請進度)，共二堂教學演示，並搭配實際教學之錄影(附件 3、附件 4)。

二、教材檢討：輔助教材實際操作之問題回饋(附件 5)

三、學生成果展示：以學生之上課作業、書面報告或相關動態活動紀錄為主，錄影、照片皆可，擇優 1~3 份。

四、成果回饋座談會：資源中心將於 108 年 5 月至 6 月間辦理成果回饋座談會，邀請實驗計畫申請學校及輔助教材編輯委員進行成果回饋與討論。

五、教學參訪與分享：輔助教材編輯委員會於實驗計畫執行期間前往申請學校進行教學訪視；資源中心亦會於辦理全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時邀請申請學校進行輔助教材使用之心得分享。

捌、作業程序：

編號	辦理事項	說明
1.	申請	1. 檢附申請表（附件 1）。 2. 請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郵寄申請。 3. 經費填寫請參考附件 2 編列。
2.	公告入選學校	107 年 6 月上旬
3.	入選學校發文請款	107 年 9 月中旬至 11 月下旬之間
4.	移撥經費、書籍	1. 107 年 9 月至 11 月間提撥 50%經費，請貴校備妥相關核銷憑證及檢附領據，送本校請款。 2. 首次參加輔助教材實驗計畫學校將於上學期開學前寄送《論語(上)》、《論語(下)》學生教材及教師手冊。 3. 第二次參加輔助教材實驗計畫學校將於上學期開學前寄送《孟子學庸(上)》、《孟子學庸(下)》學生教材及教師手冊。 4. 108 年 2 月至 5 月間提撥 50%經費，請貴校備妥相關核銷憑證及檢附領據，送本校請款。
5.	核銷經費及成果報告	1. 各項經費之請購與支出憑證由申請學習學校核章，可支出經費項目與額度如附件 2 2. 成果報告一式三份(紙本三份、電子檔光碟一份) 3. 活動結束、校內核章完成後，須繳回結餘款以及相關憑證。
6.	繳回結餘款	

玖、聯絡人：

王奕仁，電話 04-7240042 轉 228，e-mail：culture099@gmail.com

附件 1 申請表

107 學年度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輔助教材教學實驗計畫申請表

*是否參加過 106 學年度輔助教材實驗計畫 是 ☐ 否 ☐

一、學校：

二、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常用 e-mail
		(公) (手機)	

三、參加班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四、參加教師：

姓名	e-mail

五、預定實施方式：

--

六、經費預算表(請參考附件 2 編列)：

經費別	項 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支用說明
業 務 費	印刷費				
	鐘點費				
	膳費				
	雜支				
	小計				
總計	--	--	--		

承辦人：

教務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附件 2

107 學年度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輔助教材教學實驗計畫

可支出經費項目與額度

說明：

1. 本計畫僅能支出業務費。
2. 業務費項下不可相互勾支。
3. 結餘款皆需繳回。
4. 申請額度標準

申請班級數	總額上限	核撥方式
1~5 班	1 萬	依計畫期程分別撥予經費，107 年 9 月至 11 月撥予 50%經費，108 年 2 月至 5 月撥予 50%經費，請貴校備妥相關核銷憑證及檢附領據，送本校請款。
6~9 班	2 萬	
10~14 班	3 萬	
15~20 班	4 萬	
21 班以上	5 萬	

5. 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及說明：

經費別	項 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業 務 費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鐘點費	外聘 — 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 — 專家學者 1,600 元 外聘 —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凡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本部人員擔任之各類訓練班次，其鐘點費應依內聘講座

經費別	項 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人員 1,2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標準支給。 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
	膳 費	每人膳費上限 80 元	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之辦理場地及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
	雜 支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不得超過總申請經費之 1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附件 3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活動設計表

教學主題					
授課年級		授課 時數	分鐘	關鍵字	
教學內容 提 要					
課程規劃					
課程架構					
課程內容					
配合活動	活動大意	活動簡介			
	活動目標	以行為目標描述			
	活動流程	1. 確認問題：問題解決之條件設定 2. 蒐集資料：相關的參考資料與網頁 3. 構想發展：提供學生解決問題的思考重點 4. 執行製作：進行活動的詳細流程			
	問題與討論	(請提供參考解答)			
	附件與資源	☐ 學習單 ☐ 相關軟體 ☐ 參考作品照片			
教學要點 及 注意事項	1. 2. 3.				
參考資料					

本表格可視實際需要調整

附件 4、授權同意書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教學實驗計畫 教材授權書

本人（以下簡稱甲方）同意授權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以下簡稱乙方）將本人撰寫（或拍攝）之

「
」乙稿（或影像），重複刊登使用或轉製成數位教材發送高級中等學校供教師使用或於網路播放，甲方仍擁有該著作之著作權，並可作其他用途使用，本著作使用後，閱聽人對於教材內容若有所疑義，由甲方協助答覆。

甲方應保證其撰寫（或拍攝）之稿件（或影像）係自行編製或創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均根據學術規範註明出處或已取得合法之授權，且無任何侵犯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謹此立書為證。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107 學年度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輔助教材教學實驗計畫意見回饋表

非常感謝您參加本次活動

為了解您的看法以改進活動成效與品質，請填寫本問卷，謝謝您！

辦理時間	107 學年度	辦理學校	
填表人		職稱	

我對輔助教材《論語(上)》、《論語(下)》或《孟子學庸(上)》、《孟子學庸(下)》實際教授後之感想、問題：

--